

戶外用液化石油氣烹煮爐用燃料容器(俗稱登山罐)
(CNS 15230)標示項目範例

類別	項次	項目	商品本體	內外包裝	說明書	依據說明
商品基本資訊	1	商品檢驗標識	V			商品檢驗法
	2	商品名稱	V	V	●	商品檢驗法 商品標示法 CNS 15230(98 年版)
	3	型號	V	●	●	CNS 15230(98 年版)
	4	原產地	O	O	O	商品標示法
	5	製造日期(如具時效性,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6	國內製造商品: 國內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進口商品: (1)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(2)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。	O	O	O	商品標示法 商品檢驗法 CNS 15230(98 年版) (廠商名稱須標示於商品本體)
	7	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(擇 1 項合適者標示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8	主要成分(或材料)	O	O	O	商品標示法
	9	用途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0	使用與保存方法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1	應注意事項	O	O	O	商品標示法
	12	燃氣類型及淨重、罐體型式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13	填充批號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14	可使用本罐體之相關裝置器具品牌與型式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15	本罐體符合 CNS 15230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警告標語	16	依據相關危險與安全之法規及標語予以標示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17	避免陽光照射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18	不得置於超過 50°C 之環境中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19	注意容器過熱之事項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20	吸入危險之事項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
	21	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、其他應注意事項(具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3種性質之一者)	●	●	●	商品標示法
應標示於使用說明書規定	22	遵循使用裝置器具所提供之使用說明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額外標示	23	<u>具閥罐體之其他標示</u> (1)一般要求 警告：不可再次充填。不論使用前後都不可刺破或焚燒。 (2)具螺紋中央凸起閥之罐體 更換罐體：請在通風良好的地方進行，避免附近有火源。關閉器具上之燃氣閥。將罐體從裝置上取下。假如連接處之密封零件毀損或遺失則更換之，僅用手鎖緊即可。 (3)具其它類型閥之罐體 更換罐體：請在通風良好的地方進行，避免附近有火源。關閉裝置上之燃氣閥。將罐體從裝置上取下。假如連接處之密封零件毀損或遺失則更換之。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	24	<u>無閥罐體之額外標示</u> (1)更換空之罐體：請在通風良好之地方進行，避免附近有火源。關閉裝置上之燃氣閥。確保罐體為用盡之空瓶(可搖動檢查罐體內是否仍有殘存液體)。取下罐體上方連接裝置。假如連接處之密封零件毀損或遺失則更換之。安裝新之罐體至支架上並旋緊上方之連接裝置”。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
	(2)如何安裝或拆卸罐體之圖示。				
25	<u>直徑或高度少於 40 mm 罐體之額外標示：</u> (1)遵循使用裝置器具所提供的使用說明。 (2)對於具有閥之罐體： 警告：不可再次充填。不論使用前後都不可刺破或焚燒。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26	<u>選擇性之標示</u> 下列選擇性標示得標示在罐體上： (1)儲存於涼爽、乾燥之地方。 (2)廢棄時請儲置於安全之地方。	V			CNS 15230(98 年版)

符號說明：

V：應標示

O：表示應標示事項並選擇其一位置標示

●：表示視商品特性之應標示事項並選擇其一位置標示

備註：

- 1.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，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，其標示應符合上表涉及商品標示法之各相關項目規定。
- 2.如屬無時效性商品，該商品之製造日期可標示至年、月；倘屬時效性商品，該商品之製造日期應標示至年、月、日，並同時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3.依 CNS 15230(98 年版)或業者自主標示之相關內容，倘其內容可歸屬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或「應注意事項」者，則可替代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或「應注意事項」，無須重複標示。